

智慧共乘車道聯合監管處  
加州阿拉米達縣及聖塔克拉拉縣

條例摘要

**關於 I-680 SUNOL 快速道收費管理和收費違規執法以及併入《交通法》  
第 17 部第 1 章第 4 條的條例**

1. 摘要

Sunol 智慧共乘車道聯合監管處 (Sunol Smart Carpool Lane Joint Powers Authority, 下稱「監管處」) 已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電話會議中, 提出並提議通過一項有關 I-680 Sunol 快速道收費管理和收費違規執法及併入《交通法》(Vehicle Code) 第 17 部第 1 章第 4 條的條例。為了估算規避收費的違規罰款並寄發違規通知單, 監管處必須通過一項符合《車輛法》第 40250 條的收費執法條例。該提議條例將明訂 I-680 快速道的使用規定, 以及規避收費或不遵守條例中其他政策的民事罰則

2. 完整版條例可至 <https://www.alamedactc.org/i680-toll-ordinance/> 查閱。紙本的完整版條例亦可依要求郵寄給一般民眾。如要索取紙本文件, 請發電郵至 [vlee@alamedactc.org](mailto:vlee@alamedactc.org)

3. 本條例摘要是依據《政府法》(Government Code) 第 36933 條製作。監管處委員會指示其總顧問製作本條例摘要。

日期: August 29, 2020

Vanessa Lee  
委員會秘書